第二十條附件一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予以限制不得辦理仲介業務之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修正規定

辦理僱用 非我國籍船員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一人至三十人	百分之十以上
三十一人至一百人	百分之五及三人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	百分之四及五人以上
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百分之三點二二及八人以上
五百零一人以上	百分之二點四五及十七人以上

註一:辦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人數:指查核之日前一年內辦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總人數。

註二:行蹤不明人數:指非我國籍船員境外登船後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總人數。

註三:行蹤不明比率=行蹤不明人數÷辦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人數。

第二十三條附件二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專用)修正規定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作業洋區:	
經營者姓名(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話:

船長姓名: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港口(附漁船進出國外基地港口非我國籍船員名冊,作業漁區轉換非我國籍船員或因漁船所有權轉移新經營者接續僱用前船主之非我國籍船員者免附):

國內仲介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流水	Au 日 11 万	出生年	四次	14t 111 115 -11	身分證字號/	僱用	解僱	非我國氣	籍船員所屬仲	介公司	/# XX		
號	船員姓名	月日	國籍	凶稍	凶 穑	籍護照號碼	船員證號碼	日期	日期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備註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二十三條附件三非我國籍船員搭機來臺轉漁船受僱名冊修正規定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作業洋區

經營者姓名(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話: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港口: 仲介機構名稱:

	八九作二分				N 1117 E 111					
流水號	船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護照號碼	船員證號碼	入境 日期	航空公司 名稱	航空公司班機編號	非我國籍 船員隨船 出港日期	備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明口別・	十	月	

第二十五條附件四(漁業團體名稱) 年 月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僱用及異動情形統計表修 正規定

		船員僱用及	異動情形		- 佐田洛飢		
受僱船員國籍	僱用人數(人)	僱用船數 (艘)	解僱人數(人)	解僱船數 (艘)	僱用漁船 漁業種類	作業洋區	備註
總計							

第二十五條附件五(漁業團體名稱) 年 月遠洋漁船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明統計表修正規定

		漁船統一編號			丰我國籍船	員	搭機來臺非我國籍船員			
經營者姓名	漁船船名		原有船	原有船員人數		行蹤不明船員人數		原有船員人數		行蹤不明船員人數
(公司名稱)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總計										

第二十六條附件六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修正規定

本公司(人)	所有	號漁船申請	名非我國籍船員入境	5簽證,並保計	證該等
船員於入境後14日內,隨漁船	5出海作業,特此具結保證。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作業洋區:			
經營者 (漁業公司名稱):	(簽章)(漁業公	司負責人姓名:)(簽章)	電話:	

經營者(漁業公司名稱): (簽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港口:

仲介機構名稱:

受僱外國籍船員入境基本資料

流水號	船員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國籍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船員證號碼	入境 日期	航空公司名稱	航空公司班 機編號	班機預定抵 台時間	備註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簽名: 機關核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經營者應於機關核章之次日起3個月內申辦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逾期須重新申請機關核章。

第二十六條附件七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修正規定 漁船 船員 體格檢查證明書修正規定

檢	查醫院	名稱	:					填	表日	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歲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護照	號碼					I			幹部舟	Ráu吕 並;			B
居留	證號碼							船員	4T 01'N	部船員 普通船員			
住								類別	漁航	輪機	電信		
址,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眼	7	現力 現力	右	眼視力 正視力		眼疾: 色盲			色盲:				
耳	j		右:			耳疾:							
語言	障礙:		頭	頁頸部: 脊			柱及四肢: 關			關節	:		
胸部	X光(大	:片)揖	髯影檢查	<u> </u>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醫 院				
				(請)	加蓋「食	合格 」	或「	不合格」)				
	BF BZ	口佬											
貼 照 片 處 (需加蓋騎縫章)													
'	(而加益)	門從早											
											(加蓋	印信)	
				檢驗醫師: (簽章				章)		檢驗日	期:	年 月	日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 公立醫院。
-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3. 區域醫院。
- (二)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三)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要項規定者,判定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一或矯正視力未達()·五者。
- (二)辨色力: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三)聽力:兩耳不能聽到5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 (四)語言障礙:不能發聲溝通者。
- (五)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有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六)胸部 X 光檢查:心肺有異常,例如:傳染性肺結核。